

梵二後彌撒外送聖體及聖體敬禮禮規及指示

——敬禮聖部訓令

(Eucharistiae Sacramentum)

(1973 年聖禮部頒布。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譯，摘自《與主相契——彌撒外送聖道禮儀與送聖體儀式》，1985 年，1-2 頁。)

基督把聖體聖事託付給他的淨配教會，作為精神的食糧和永生的保證。教會繼續以信德和愛德接受此禮品。

彌撒中之感恩祭的舉行是彌撒外聖體敬禮的原始與目的。彌撒以後保存聖體的主要理由是，透過領聖體使不能參與彌撒的信友，特別是病人與老人，能與基督及他在彌撒中所奉獻的聖祭相結合。

已往為了供人領聖體而保存聖體的習慣，也導致信友朝拜聖體的習慣，並對聖體獻上適於對天主應有的敬禮。此朝拜（聖體）之敬禮有正確與堅固的理由作基礎。再者，有一些公開的、團體性的（敬禮）儀式是教會本身所訂定的。

彌撒的禮節已經修訂，並且在 1967 年 5 月 25 日頒佈的《聖體奧蹟》訓令中，「關於彌撒後對此聖事的敬禮，以及其與彌撒聖祭之適當程式的關係，依照梵二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之宗座文獻的指示，所提供的實際安排」，曾經公佈了一些準則。現在聖禮部又修訂了這些禮規，即《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的禮規）。

這些禮規經教宗保祿六世批准，現在出版此書，特聲明為正式版本。其應取代現在用的《聖教禮典》中的禮節。拉丁版本可立即應用。主教團準備本地語言譯本，並經聖座認可後，可為本地區規定以本地語言實施新禮的日期。

與此禮規相抵觸的任何條文，一概無效。

於 1973 年 6 月 21 日，基督聖體聖血節，發自敬禮聖部。

部長 達百樂樞機

秘書 布尼尼總主教

（台灣禮儀委員會 譯）

《彌撒外送聖體及聖體奧跡敬禮》總論

(*The Roman Ritual: Holy Communion and Worship of the Eucharist Outside Mass*,
General Introduction, 1973 年, 省去第 101-112 條。)

(1-12 條, 按 1983 年新法典修訂, 摘自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輯及出版,
《聖體敬禮手冊》, 1998 年, 1-6 頁。)

一、彌撒外聖體敬禮與感恩祭宴的關係

1. 感恩祭宴的舉行為普世教會和教會內各地方團體, 都是基督徒生活的中心。「其他聖事, 以及教會的一切職務和使徒事業, 都與感恩(聖體)聖事密切聯繫, 並導向感恩(聖體)聖事, 因為神聖的感恩(聖體)聖事包含著教會的全部精神寶藏, 就是: 基督本身——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和永生的食糧。基督以他那因聖神而充滿生命、並賦予生命的聖體, 把生命賜給人類; 如此, 他邀請眾人, 並引導眾人把他們自己、他們的勞苦, 以及一切受造物, 同他一起奉獻給天主。¹」
2. 再者, 「在彌撒聖祭中舉行的感恩(聖體)聖事, 的確是彌撒外聖體敬禮的根源和目的。²」因為主基督「在彌撒聖祭中親作犧牲, 同時以聖事方式親臨, 藉著麵餅和葡萄酒的形像, 作為信眾的精神食糧»; 而且, 「聖祭之後, 基督藉保存於聖堂和祈禱所的聖體, 確實是「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 因為他日夜親臨我們當中; 他居住在我們當中, 滿溢恩惠和真理。³」
3. 因此, 任何人不可懷疑, 信眾依照天主教會的習慣, 以欽崇天主的態度, 敬禮和朝拜至聖聖體。雖然主基督訂立這件聖事是供人飲食, 但不該因此減少對聖體當有的朝拜⁴。
4. 要正確地指導和培養對至聖聖體聖事的敬禮, 就應全面了解聖體奧蹟, 包括舉行彌撒本身, 以及敬禮那在彌撒後為延續聖祭之恩寵而保存的聖體⁵。

二、保存聖體的目的

5. 彌撒以外保存聖體的主要和原有目的, 是給病人送臨終聖體(天路行糧); 次要目的, 是在彌撒外分送聖體, 和朝拜那親臨聖事內的主耶穌基督。為了病人而保存聖體, 導致朝拜那保存於聖堂內的「天上神糧」, 是可讚揚的。朝拜聖體的敬禮, 有

¹ 參閱: 梵二, 「司鐸職務」, 5。

² 參閱: 「聖體奧蹟訓令」, 3e。

³ 參閱: 「聖體奧蹟訓令」, 3b; 「信德奧蹟通論」, 67。

⁴ 參閱: 「聖體奧蹟訓令」, 3f。

⁵ 參閱: 「聖體奧蹟訓令」, 3g。

穩固的理由，因為對主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內的信仰，必然會引導人用公開的敬禮來表現這信仰⁶。

6. 舉行彌撒時，基督親臨他教會內的主要方式，逐漸顯示出來：首先他親臨於因他的名聚在一起的信友團體中；然後，在聖堂中宣讀和解釋聖經時，他也親臨於他的話裏；他還親臨聖職人員身上；最後特別親臨於感恩（聖體）聖事內：因為在感恩（聖體）聖事內，人而天主的基督——整個基督，以完全獨特的方式、實體地、持續地臨在。基督在餅酒形內的這種「臨在」，稱為「真實的臨在，這並不是說要排除其他的臨在方式，視之為不真實，而是說，基督在感恩（聖體）聖事內是一種卓越的臨在。⁷」

因此，為了把感恩（聖體）聖事的標記表達出來，和符合舉行彌撒的本質，在舉行彌撒的祭台上，彌撒開始時，聖體龕中盡可能不保存聖體，因為基督在感恩（聖體）聖事中的臨在，是「祝聖聖體」的效果，這應該是如實的顯示出來⁸。

7. 彌撒外，為病人及其他教友領受共融（聖體）聖事所用的已祝聖的祭餅，僅備足夠的數量，並應經常換新，以及保存於聖體爵或合適的器皿內⁹。
8. 除非因嚴重理由受阻，牧者應致力，使依法保存聖體的聖堂，每日為民眾開放，至少在為信友方便的時間（如：早、晚）開放幾小時，以方便信友到聖體前祈禱¹⁰。

三、保存聖體的場所

9. 保存聖體的場所應是真正高貴的地方。切望這地方是適合個人朝拜聖體和祈禱的，以便信友容易而有效地，不斷以個人敬禮去欽崇親臨於聖事內的基督。

倘若設置一間與舉行彌撒的聖堂分開的聖體小堂，便更易達到上述的要求；特別為那些經常舉行婚禮或葬禮的聖堂，以及由於朝聖，或因藏有藝術及歷史文物，而吸引大批群眾參觀或朝聖的聖堂，尤當如此。

10. 聖體應保存在固定、堅固、不透明以及鎖牢的聖體龕內，以避免任何褻聖的危險。通常每座聖堂及祈禱所只可有一個聖體龕，此聖體龕該置於聖堂內高貴顯著的位置，且是經過適當裝飾並適合於祈禱的地方¹¹。

負責聖堂或祈禱所的人員，要妥善保管聖體龕的鑰匙。

11. 聖體龕內聖體的臨在，要用幃罩或其他由合法當局規定的方式指示出來。

⁶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49。

⁷ 參閱：「信德奧蹟通諭」；「聖體奧蹟訓令」，9。

⁸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55。

⁹ 參閱：「彌撒經書總論」，285, 292。

¹⁰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51；新法典 937 條。

¹¹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52, 53；新法典 938 條。

在保存至聖體的聖體龕前，應常點燃一盞長明燈，以指示並尊敬基督的臨在。依照傳統做法，該盞可能使用油燈或蠟燭¹²。

四、主教團的的權限

12. 主教團在準備專用禮書時，有權依照禮儀憲章（63b）的原則，按本地需要，變更原來羅馬禮書的書名，並經宗座肯定後，允許在所屬地區應用。

下述各事項隸屬於主教團：

- a. 審慎與明智地考慮民族傳統中，那些成分可以保留或取用，只要這些成分符合禮儀精神便可；因此，可將認為有益或必須的適應呈報宗座，以便獲得宗座的同意後，付諸實行。
- b. 準備真正適應本地語言特質和文化天賦的譯文，也可加添其他經文，尤其為歌詠，可配以適宜的曲調。

彌撒外送聖體禮規前言

（13-25 條，摘自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與主相契——彌撒外聖道禮儀與送聖體儀式》，1985 年，12-18 頁。）

一、彌撒外送聖體與聖祭的關係

13、彌撒內實領聖體，是對感恩祭的一種較完善的參與。倘使信友在司鐸領聖體後，由同一彌撒中領受主的聖體，這種意義就表達的更為顯明。因此，信友領聖體所用的新面餅，通常應在每次舉行聖祭時祝聖。

14、應教導信友在舉行感恩祭時領聖體，然而，倘若信友在彌撒外有正當的理由要求領聖體，司鐸不應拒絕他們。

再者，那些因阻礙而不能參與團體彌撒的人，也宜經常接受聖體的滋養。如此，他們不只感到自身與主的祭獻相結合，而且也同其他參與祭獻的信友相結合，並獲得兄弟之愛的支援。

靈魂的牧者應該致力，使年老和病弱的人——雖然無重病和瀕死的危險，有機會勤領，甚至盡可能每天領聖體，尤其在復活期中，那些不能領受麵餅形聖體的人，可以只領聖血。

15、要細心訓導教友們瞭解，彌撒外領聖體，也是與永久延續十字架祭獻的彌撒相結合，同時也是參與天主擺設的聖筵，在此聖筵中“天主的子民，藉著領受主的聖體聖血而分享逾越

¹²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57；新法典 949 條。

聖祭的恩惠，重訂天主與人類用基督聖血所立的新而永久的盟約；並以信德和望德，象徵並預示天父之國的末世盛筵，同時也宣報主的聖死，直到他的再來。”

二、彌撒外送聖體的時間

16、彌撒外，可在任何日期、任何時間送聖體。但是，爲了信友的利益，最好限定送聖體的時間，好能用較完善的方式行此聖禮，而使信友獲取更大的神益。

然而：

- (一) 聖周星期四，只可在彌撒中送聖體；但是爲病人，本日可隨時送聖體。
- (二) 主受難日星期五，只可在舉行受難禮時送聖體；但是，可隨時給不能參禮的病人送聖體。
- (三) 聖周星期六，只能送臨終聖體。

三、送聖體的職員

17、給信友送聖體首先是司鐸和執事的職責。 所以，他們極宜按照信友的需要，爲執行此本有的職務，貢獻出相當的時間。

此外，每當執事或司鐸缺少，或因疾病、年邁或爲其他牧靈職務所阻撓時，又或每當領聖體人數過多而導致彌撒或其他聖禮過於延長時，依法任命的輔祭，可以特殊職員的身分送聖體。

每當司鐸或執事或輔祭都不在場時，爲了信友牧靈的利益，教區教長如認爲必要，可授予其他特殊職員送聖體的權力。

四、送聖體的地方

18、彌撒外通常分送聖體的地方是經常舉行彌撒或保存聖體的聖堂或祈禱所，或是地方團體經常於主日及其它日期舉行禮儀聚會的聖堂、祈禱所或其他場所。但是，在其他地方，包括私人住所在內，只能送聖體給病人、俘虜或其他甚難移動或移動會有危險的人。

五、聖體時應守的規則

19、在聖堂或祈禱所送聖體時，祭台須覆蓋臺布並鋪置聖體布(俗稱九折布)；且點燃兩支蠟燭以示虔敬和喜慶。 還要用聖盤。

在其他地方送聖體時，要準備一隻覆有臺布的桌子，也要備置蠟燭。

20、送聖體的人若爲司鐸或執事，應著大白衣，或長袍上加小白衣，並披戴領帶。

其他職員或著本地傳統的禮儀服裝，或著相稱此聖職並經主教認可的服裝。

在聖堂外送聖體時，要用聖體盒或有蓋子的器皿盛裝聖體，衣著與攜帶聖體的方式，應是相稱的並符合當地的情況。

21、送聖體時要遵守領聖體者的習慣，即將聖體置於領者舌頭上，因為這是很多世紀以來所採用的方式。

但是，主教團有權決定，並經聖座認可後，准許在所屬地區送聖體時，將聖體置於信友手中；只是應預防，勿使教友因此對聖體發生不尊敬或錯誤的思想。

再者，應教導信友：耶穌基督是主和救世者；對他在面酒形下的臨在，應施以用於對天主的同一崇敬或朝拜之禮。

兩種送聖體的方式，均應由合法的職員執行。送聖體時，將聖體顯示並遞給領受者說：“基督聖體。”信友答說：“阿們。”

有關送聖血的方式，應完全遵照禮儀的規定。

22、送聖體後剩餘的碎塊應恭敬地收集起來，置入聖體盒內或另一個盛有水的器皿中。

同樣，倘若送聖血，所用的聖爵或其他器皿要用水洗淨。

清洗聖爵的水宜喝下或倒在適宜的地方。

六、領聖體的準備

23、聖體聖事把基督的逾越奧迹繼續不斷地實現在人間，也是全部恩寵和罪赦的泉源。但是，願領主聖體的人，要想獲得逾越聖事的效果，應以純潔的良心和正直的心靈準備前來領受。

因此，教會諭令：“任何人，如果明知身犯大罪，縱使自己誠心後悔，如不先妥行懺悔聖事，便不該去領聖體。”如有重要原因，而且又無告罪的機會，那麼，可先發上等痛悔，並決意儘快在適當時間一一告明目前無法告明的大罪。

每日或屢次領聖體的人，最好按各人的情況，定期行懺悔聖事。

再者，信友應將聖體視為醫治每日過失和預防大罪的藥劑；他們也應知道，如何以適當的方式去利用在禮儀中、特別是在彌撒中的懺悔部分。

24、領聖體的人在領受聖體前至少一小時內，不可用食物與飲料，白水與藥物例外。

老年人、患病的人以及照顧他們的人，雖然在一小時內會略進食物，仍可領聖體。

25、此聖事所欲達成的目標，就是與基督相結合，這種結合應延伸到整個教友生活中，使他們不斷以信德的眼光靜觀所接受的恩惠；在聖神領導下以感恩之情，善度日常生活，並結出豐盛的愛德果實。

為了使信友易於保持彌撒中以卓越方式對天主所表示的感謝，該勸導每位領過聖體的教友，用一些時間專心祈禱。(16)

注：

參閱梵二，《禮儀憲章》，55。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33a。

同上 40—41。

同上 3a。

參閱《感恩祭典》(一)(156)、(165)、(186)頁。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31。

參閱保祿六世宗座詔書《某些職務》(1972年8月15日)，6。

參閱聖事部《無限之愛》訓令(1973年1月29日)，1及2。

參閱《彌撒經書總論》，269。

參閱聖禮部《主的紀念》訓令（1969年5月29日）。

參閱聖事部《無限之愛》訓令，4。

參閱6（見鐸聲第八四、八五期）。

參閱《訓導文獻選集》1646—1647，1709；教義聖部，論公共赦罪牧靈準則（1972年6月16日），前言及6。

參閱《聖體奧迹》訓令，35。

參閱新法典919條，1項及3項。

(16) 參閱《聖體奧迹》訓令，38。

附：禮規見《教會聖事簡編》（彌撒外送聖體部分）

聖體奧蹟的各式敬禮

（79-100條，摘自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輯及出版，《聖體敬禮手冊》，1998年，7-17頁。）

79. 感恩祭宴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因此，聖體敬禮，無論是個人或公開的，包括在彌撒外的，只要是依照合法當局所制定的原則，都應竭力提倡。

在安排這些熱心敬禮時，應顧及禮儀節期，好能符合神聖禮儀的精神，因為這些敬禮在某種意義下可以說是出自禮儀，又引導教友回到禮儀¹³。

80. 信友敬禮親臨於聖事內的基督時，要記住這親臨源自聖祭，也是為導引人實領或神領共融（聖體）聖事。

因此，那促使信友敬拜聖體的虔誠，也誘導他們更深入地參加逾越奧蹟，並以感恩的心情報答基督的恩賜；因為基督通過自己的人性，繼續不斷地向他身體的肢體，灌注天主性的生命。信友和主基督相處一起，享受他親密的情誼，並在他面前為自己和親人傾訴衷曲，並為世界的和平與得救祈禱。他們在聖神內、與基督一起，將自己的整個生活奉獻給父；從這奇妙的交往中，獲得信德、望德和愛德的增長。如此，養成適當的準備，熱誠地舉行主的紀念禮（感恩祭宴），並常常領受天父賜給我們的食糧。

因此，信友要依照各人的生活方式，盡力敬拜在聖事內的主基督。對於這點，牧者應以言以行勸勉信友¹⁴。

81. 在親臨聖事內的主基督前所作的祈禱，延續那由領受共融（聖體）聖事而得到的與基督的結合；同時也重訂他們與天主之間的盟約；這盟約促使信友以善行美德，在生活中保持著他們以信德，藉聖事所獲得的恩寵。因此，應該努力憑藉天上神

¹³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58。

¹⁴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50。

糧的力量，愉快地善度一生，參與主的聖死及復活，並該勤於行善，以悅樂天主，且立志以基督精神感化世界，和在人群社會中，為基督作證¹⁵。

論明供聖體

一、明供聖體與彌撒的關係

82. 無論用「聖體盒」或用「聖體光座」明供聖體，都是為引導教友承認基督奇妙的親臨聖事內，也邀請他們與基督心心相印；這心心相印的結合在實領共融（聖體）聖事時達到高峰。因此，明供聖體非常適宜於培養對基督應有的、以心神和真理的崇拜。

但應注意，明供聖體時，應清楚表現聖體敬禮和彌撒的關係。為明供聖體所作的布置，要盡力避免把基督建立聖體的原意，變得隱晦；他建立此聖事，主要是為養育、治療和安慰我們¹⁶。

83. 明供聖體的當時，在同一聖堂或祈禱所內，禁止舉行彌撒。因為，除了上述（第3頁）第6號的理由外，也由於舉行彌撒已以更完善的方式，包含了明供聖體欲引導信友所達到的、那內在的共融。

明供聖體如果持續一日或數日之久，則在舉行彌撒時，必須暫時中止明供聖體。不過，如果彌撒在另一間分開的小堂內舉行，則可繼續明供聖體，但要有幾位教友留下朝拜聖體¹⁷。

二、明供聖體時應守的規則

84. 無論對保存在聖體龕內的聖體，或明供出來的聖體，都要單膝跪拜¹⁸。
85. 用「聖體光座」明供聖體時，點燃彌撒中所用的蠟燭數目（四支或六支蠟燭）¹⁹，並可上香。
- 用「聖體盒」明供時，至少要點燃兩支蠟燭；可上香。

持續明供聖體

¹⁵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13。

¹⁶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60。

¹⁷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61。

¹⁸ 編者按：按上下文，即無論向供在聖體龕內的聖體或明供出來的聖體，又或在橫過供有聖體的聖體龕和明供的聖體前，以及進入和離開供有聖體的聖堂時，都要以同等方式來行禮致敬，如在彌撒當中一樣。又所謂「單膝跪拜」的含義，是指按習慣，向聖體致以最高敬禮。

¹⁹ 編者按：1973年的原文有「四支或六支蠟燭」，但按上下文，是指按習慣，點燃舉行彌撒時所用的蠟燭數目而已，而非硬性規定蠟燭的數目。

86. 保存聖體的聖堂或祈禱所，盡可能每年一次以隆重方式，舉行長時間的明供聖體（縱然不是狹義的連續不斷）；如此可使本地信友團體更熱誠地默想聖體奧蹟，並朝拜親臨聖事內的基督。

但是這樣明供聖體，只可在有夠多信友參與的情況中舉行²⁰。

87. 為了某些重大和普遍的需要，教區教長可指令在教友眾多的聖堂，舉行較長時間的明供聖體，並在聖體前祈禱²¹。
88. 倘若因缺乏朝拜聖體者，而須間斷明供聖體時，則可按照預定和公布的時間，例如在中午與夜間，把聖體請回聖體龕，但是每天不得這樣做超過兩次。

請回聖體時，可用簡單儀式，就是：司鐸或執事穿白長衣或長袍上加小白衣，並佩領帶，朝拜片刻，然後和教友一起簡單祈禱後，即將聖體請回聖體龕。於預定的時間，再度把聖體供出來時，儀式相同²²。

短時間明供聖體

89. 短時間明供聖體，應按以下方式進行：在聖體降福之前，該有一段相當時間誦讀天主聖言、唱歌、祈禱，以及有相當時間的默禱。
明供聖體只為「降福」，要予以禁止²³。

修會團體的朝拜聖體

90. 有些修會和其他團體，依照會憲或團體規章，日夜不息地，或長時間的朝拜聖體；要極力勸勉他們按照禮儀精神、安排他們朝拜聖體的方式。當整個團體一起朝拜主基督的聖體時，要以讀經、唱歌和默禱來舉行，以便更有效地培養該團體的靈修生活。因為這樣做，可以使感恩（聖體）聖事所表示和實現的團結與友愛精神，在會院成員中發展，並使朝拜聖體成為崇高的敬禮。

再者，會員中一人或兩人輪流朝拜聖體的方式，也極堪稱許而應予保留。因為他們按照教會批准的會規，以這生活方式，代表整個教會和團體，朝拜那親臨聖事內的基督，並向他祈禱。

三、論明供聖體的服務員

91. 明供聖體的通常服務員是司鐸或執事；朝拜聖體結束，請回聖體之前，用聖體降福會眾。

司鐸和執事不在場，或合法被阻時，輔祭員（acolyte）²⁴或特派送聖體員²⁵，或由

²⁰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63。

²¹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64。

²²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65。

²³ 參閱：「聖體奧蹟訓令」，66。編者按：只是為了「降福」，而沒有以讀經和相當時間的祈禱，來朝拜聖體，是禁止明供聖體的。

教區教長任命的服務員，可公開明供聖體，供教友朝拜，並在結束時，請回聖體。這些人士可以開啓聖體龕將聖體請出，如認為適當，可將聖體盒置於祭台上，或將聖體置於聖體光座中。朝拜聖體結束時，他們將聖體請回聖體龕。但不許他們用聖體施行降福。

92. 若由司鐸或執事明供聖體，他們應穿白長衣或長袍上加小白衣，並佩領帶²⁶。若由其他人員明供聖體，則他們穿著當地慣用的禮儀服飾，或經教會教長所批准的合適服飾²⁷。

朝拜聖體結束前，司鐸或執事用聖體光座降福時，應穿著圓衣和披肩；如用聖體盒降福，便只著披肩。

明供聖體與聖體降福儀式²⁸

明供聖體

93. 教友集合後，主禮走向祭台時，可唱一首聖歌。假如聖體不是保存在明供聖體的祭台上，則主禮披上披肩到保存聖體處，將聖體請到祭台上；要有輔祭或教友手持點燃著的蠟燭陪同²⁹。

聖體盒或聖體光座，應置於鋪有檯布的祭台上。倘若明供聖體時間較長，又用聖體光座，則可用寶座把聖體光座墊高，但須注意切勿太高或太遠。聖體恭放好後，如用聖體光座，則主禮向聖體獻香。若朝拜聖體的時間較長，主禮等可退下。

94. 如果較隆重和長時間明供聖體，所用的祭餅宜在明供聖體前的彌撒中祝聖，並在領受共融（聖體）聖事後，將聖體置於祭台上的聖體光座中。此彌撒以「領主後經」結束，略去其他結束儀式。司鐸退下祭台前，可將聖體置於寶座上，並獻香。

朝拜聖體

95. 明供聖體的時間，應安排禱詞、歌詠、讀經，使教友以熱誠的祈禱朝拜主基督。

為培養親密的祈禱，要選用合適的聖經章節，配以講道或簡短的勸言，好引導教友

²⁴ 編者按：不是一般的祭台服務員（即俗稱的「輔祭」），而是經過授職儀式的法定輔祭員（*acolyte*）。

²⁵ 編者按：在牧民紀律上，堂區主任在必要時，宜指定兩、三位特派送聖體員，作為明供聖體的專任人員，以求謹慎行事。

²⁶ 編者按：即聖秩人員明供聖體時，穿著的服飾，與在彌撒中協助分送聖體時一樣。

²⁷ 編者按：香港教區沒有規定特派送聖體員的服飾，但基本上，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應當穿著得體莊重；同樣，若由他們明供聖體，也應穿著得體，如同執行送聖體職務一樣。

²⁸ 編者按：教會沒有為朝拜聖體編訂固定的儀式，只指出一些原則，以讀經為主要成分，配以講道、歌詠、禱詞，以及相當時間的默禱等，重點是在聖體前與主密談。主禮與有關人員可視時間長短、實際需要，自由安排。

²⁹ 編者按：按香港一般聖堂設計，除非是從頗遠的聖體小堂，把聖體請到明供聖體的地方，才如此穿著隆重，否則，若是從靠近聖所的聖體龕，請聖體到祭台上，明供聖體人員只需穿著送聖體時一樣的服飾便可（見本書 14 頁 14 號）。

對聖體奧蹟作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教友以歌詠來答覆天主的話，並配以適當的神聖靜默時間，作深入的默禱。

96. 明供聖體時間較長時，可在聖體前舉行「時辰頌禱」的某些部分，尤其是晨禱，和黃昏禱等主要時辰³⁰。因為「時辰頌禱」使彌撒中獻給天主的讚頌與感謝，延伸到一天的不同時辰；同時又在明供聖體時將教會的祈禱導向基督，並藉著基督以全世界的名義導向天父。

降福

97. 明供聖體將告結束時，司鐸或執事到祭台前，向聖體致敬後跪下，同時歌唱一首讚美詩或其他適當的聖體歌³¹。明供聖體若是用聖體光座，則此時司鐸或執事跪著向聖體獻香。
98. 歌詠後，主禮邀請大家祈禱（禱文見本書57-59頁）。
99. 然後，司鐸或執事，披上披肩，向聖體致敬，拿起聖體光座或聖體盒，向教友劃十字聖號，不念任何經文。

請回聖體

100. 降福後，行禮的司鐸或執事，或另一位司鐸或執事，將聖體請回聖體龕，並致敬，同時教友可唱或念歡呼歌（見本書19頁）。禮成。

³⁰ 編者按：「時辰頌禱」中的「誦讀日課」也適宜於明供聖體時舉行。

³¹ 參閱教會聖歌集，如「頌恩」171首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